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全面履行各项职责。2025年度，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科学制定经营计划，积极应对挑战，通过开拓市场、优化绩效与资源配置、加强成本与安全生产管理，有序推进了经营发展工作，有效提升了综合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下，坚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策，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30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

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